

中马园审批环〔2025〕38号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绿色农业科技全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佳粒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绿色农业科技全供应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。

绿色农业科技全供应链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5-450704-04-01-674497）属新建，项目位于钦州保税港区三号路与港区大街交汇处。建设规模及内容：项目租用厂房建设，占地面积约43000m²，项目建筑均依托现有厂房，无新建建筑物，施工期间主要根据项目生产设计对厂房进行分区装饰，购置各类

生产设备等，建设 2 条硫酸铵生产线。主要工程内容为：依托租用的生产车间、原料仓库、成品仓库、办公生活区等，安装相关生产设备及建设环保设施等，建成后年产 50 万吨硫酸铵。具体建设内容详见《报告表》。项目总投资 14000.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73.00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4.81%，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废处置及环境风险等。

二、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项目建设可行，请你公司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工艺、地点、规模、环境保护措施，并按本批复要求完善相关配套设施。

三、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装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加强设备维修保养，按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进行施工时间、施工噪声的控制，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。对施工场地做好洒水降尘等防尘降尘工作，对易起扬尘的施工材料、运输车辆、材料堆放场地采取遮盖或清洗等相应抑尘措施。项目不设施工营地，无施工废水产生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，进入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项目无土建工程，不产生建筑垃圾；设备包装物、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（二）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大气环境。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上料、破碎、筛分、造粒、

冷却及包装废气，烘干废气，卸料、装料粉尘等。

上料、破碎、筛分、造粒、冷却及包装废气经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二级标准；烘干废气经“布袋除尘器+喷淋塔”处理后由 20m 排气筒（DA002）排放，废气排放中的颗粒物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酸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干燥炉窑二级标准的较严值，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；卸料、装料粉尘为无组织排放，经自然沉降、厂房阻隔等措施以及大气扩散后，下风向颗粒物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2. 地表水环境。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。项目喷淋塔每月定期更换循环水，经收集后回用于拌混工序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，送至大榄坪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3. 固体废物。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理。项目灰渣、沉降粉尘、循环水池污泥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，灰渣和沉降粉尘每日清出回用，循环水池污泥定期清出脱水后回用，不在厂内暂存；炉渣产生后暂存于炉渣堆放区内，作为有机肥原料外售；废包装袋、废布袋收集装袋后分类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外售资源回收公司；废机油、含油废物、废

机油桶属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、初筛杂物收集装袋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4. 声环境。加强车辆管理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、减震措施，加强设备运行维护保养等，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类标准要求。

5.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。加强源头控制、过程防控措施，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落实各污染区防渗措施，及时防范和处理地下水、土壤污染问题，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。原料库、生产车间、成品库、危废暂存间等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。

6.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。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硫酸铵和废机油，主要危险单元分布在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、危废暂存间。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，按照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4号）的要求编制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，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，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态扩大。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”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履行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，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

备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
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9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局，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，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春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中国—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

2025年9月19日印发
